

关于明确各专业综合定额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、临时设施、安全生产四项措施费率的通知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10月27日 07:40 广东 16人



粤标定函〔2026〕27号

关于明确各专业综合定额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、临时设施、安全生产四项措施费率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造价主管机构、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调整〈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〉计价规则的通知》（粤标定函〔2025〕22号）印发后，各单位在采用各专业综合定额计价^Q时，对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拆分为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、临时设施和安全生产四项措施后的费率计算存在差异。为统一计价口径，现就各专业综合定额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、临时设施和安全生产四项措施的费率明确如下：

序号	费用名称	计算基础	费率 (%)
一	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 建筑工程		
1	文明施工措施	分部分项的 (人工费+机具费)	4.18%
2	环境保护措施		3.80%
3	临时设施措施		4.94%
4	安全生产措施		11.59%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

2026年10月22日



阅读 2307
